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機關學校	縣府	上級機關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1. 每學期期初</p> </div>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2. 通知同仁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p> <p>2.1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p> <p>2.2 子女教育補助表</p> <p>2.3 注意事項</p> </div>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3. 至人事服務網 (ECPA)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維護申請資料並列印報銷清冊</p> <p>3.1 稽核系統畫面</p> <p>3.2 報銷清冊</p> </div>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4. 檢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報銷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會(主)計單位、出納單位後陳首長核定，並依規定時程確認報送完成上傳稽核系統</p> <p>4.1 簽(範例)</p> <p>4.2 稽核系統確認報送完成上傳畫面</p> </div>		
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5. 核發入帳</p> </div>		
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結案</p> </div>		

2.1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員工○○學年度第○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二技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立	500					
國小	公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 (或主計) 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_____ 簽章						
子女 教育 補助 切結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屬實。 (2)上列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3)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並依法受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2.2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p> <p>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p>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500	
國小	公	私	500	

2.3 注意事項

- 一、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 二、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惟於 102.5.24 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生效後發生之事實，當事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時效期間以 10 年為限。但事實發生於 102.5.23（含該日）以前，且原 5 年請求權時效於 102.5.23（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其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至事實發生於 102.5.23（含該日）以前，且請求權時效於 102.5.23（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其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其申請不予受理。
- 四、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
- 五、「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為：
 - (一)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屬相同學制。
 -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
 - (三)二專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二技相當於大學三、四年級，五專後2年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
- 六、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七、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八、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九、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十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十二、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即106年8月1日)起生效。(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

(一) 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

1、發給對象：

(1)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2) 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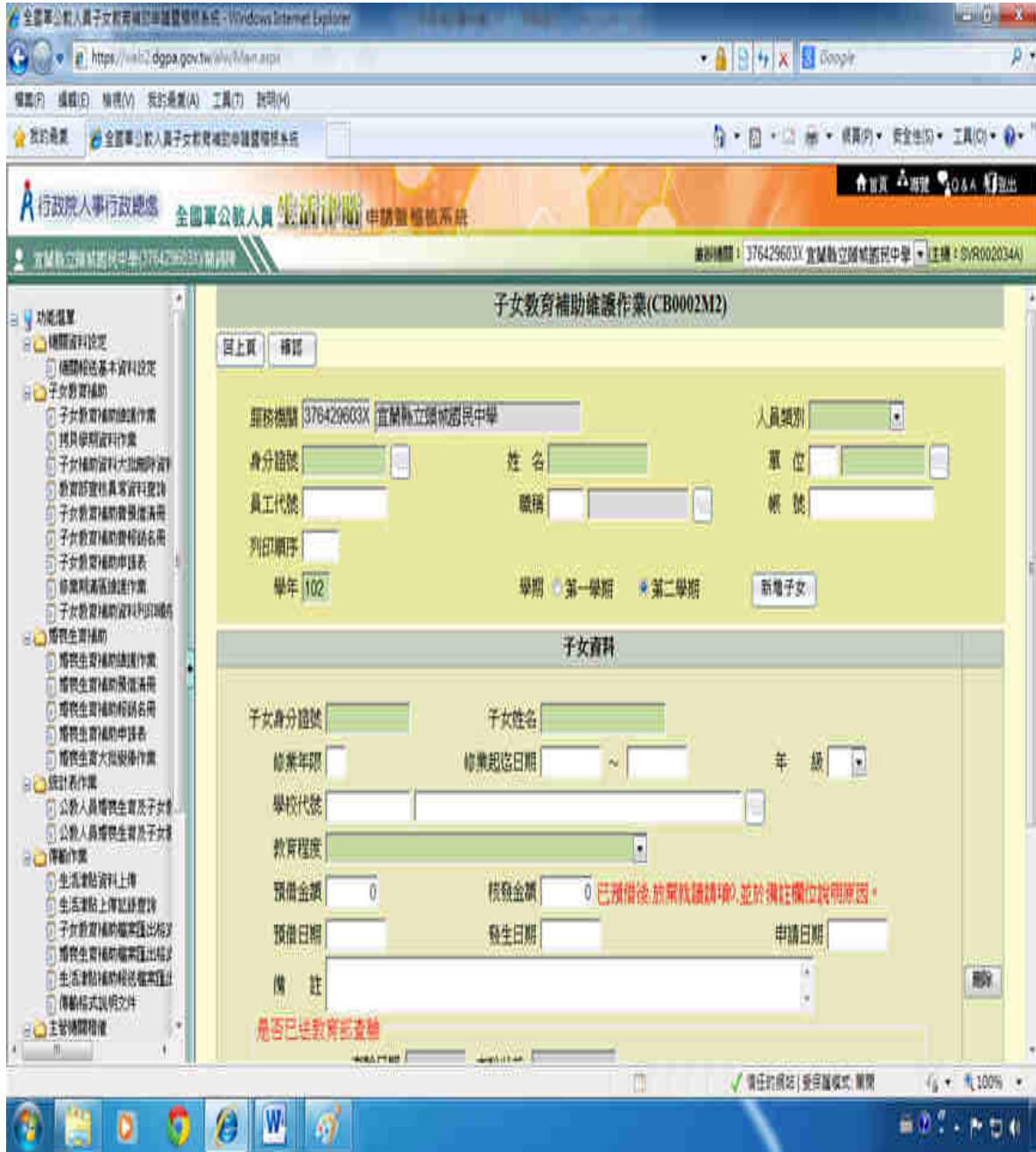
(二) 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三)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十三、有關「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及「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 Q&A/福利文康專區，未來如相關規定遇有新增或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3號)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15&cid=61>)

3.1 稽核系統畫面



3.2 報銷清冊

102-2子女教育補助費報銷清冊 - PDF-XChange View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文件(D) 註解(C) 工具(T) 視窗(W) 幫助(H)

102-2子女教育補助費報銷清冊

申請日期: 103.02.12~103.03.10 列印時間: 103.03.17 14:24:38 報表序號: Q224203814 第1頁 / 共3頁

一百零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報銷清冊

序號	人員類別	職稱	姓名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補助金額 A	預計金額 B	校期				打退金額 A-B-E	實領金額 A-B-E	簽章	帳號	備註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應	已	補	補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應	已	補	補						
1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00	0	0	0	0	0	0	500	0	500			
2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3	教育人員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00	0	0	0	0	0	0	500	0	500			
4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00	0	0	0	0	0	0	500	0	500			
5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00	0	0	0	0	0	0	500	0	500			
6	教育人員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7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7600	0	0	0	0	0	0	7600	0	7600			
8	教育人員	教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0	0	0	0	0	0	0	1000	0	1000			

29.70 x 20.99 公分

1 總計 3

4.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

主旨：為辦理本校組長○○○等○員申請○○學年度○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1 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及該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金額總計○○萬○,○○○元，擬由「○○-○○-○○-○○」項下支應。
- 三、檢陳報銷清冊 1 份及申請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份謹請核章，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會辦單位：

會計室

總務處(出納)

決行：

4.2 稽核系統確認報送完成上傳畫面

子教育補助繳送作業(CB00AZMB)

查詢成功! 共 1 筆資料

查詢條件: 學年: 108 學期: 第二學期

查詢日期: 108/12/11

學年	學期	人員類別	服務單位	姓名	繳送金額	子女姓名	申請日期
108	2	勞工工會	行政院		12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文建會圖書室		5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行政院		500		1080306
108	2	勞工工會	行政院		5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行政院		12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行政院		12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人事室		300		1080306
108	2	公務人員	人事室		500		1080306